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7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耀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偽造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心達國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蔡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2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5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6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8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9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6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7 最重本刑由舊法即行為時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新法
18 即裁判時法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其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
19 判時均自白犯罪，因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
20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亦應予以減刑，經綜合
21 比較之結果，應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9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30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31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0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2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高志豪本案受詐騙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2. 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3. 犯罪態樣：

26 (1)被告於未扣案之「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4. 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暱稱「日本人」、「黃庭萱」、「心達國際在線客
02 服」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4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7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08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09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0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1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12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13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14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15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16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17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18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19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
20 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②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
22 事實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
25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
26 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9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本案受詐騙
30 之金額，已於前述，亦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3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青壯之齡，具有透過
03 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因貪圖高薪，擔任詐欺集團之
04 車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
05 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偵查中即坦承本案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參與之程度、告
08 訴人所受之損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入監執行前無業、尚有2女及長輩需其撫養之生活狀
10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2 (一)宣告沒收部分

13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4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5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9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沒收
21 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2 定。

23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24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25 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心達國際投資有
26 限公司」、「黃淑芬」印文各1枚，因上開收據既已宣告沒
27 收，前開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8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9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31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01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02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03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04 收。

05 2. 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得報
06 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07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9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維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未扣案偽造之「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杜凱喬
2	未扣案偽造之「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其上蓋有「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理事長「黃淑芬」印文各1枚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78號

21 被 告 蔡耀賢 (香港籍)

22 女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

23 年0月00日生)

24 (法務部○○○○○○○○○○執行)

0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耀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某時，加入暱稱「日本
06 人」、LINE暱稱「黃庭萱」、「心達國際在線客服」所屬詐
07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蔡耀
08 賢與「日本人」、「黃庭萱」、「心達國際在線客服」及本
0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庭
11 萱」、「心達國際在線客服」先於112年10月20日以網路聯
12 繫高志豪，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高志豪，致高志豪陷於錯誤，
13 與「心達國際在線客服」相約於112年12月14日19時28分，
14 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立竹門市）前，交付
15 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41萬元。蔡耀賢則經「日本人」指
16 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偽造之心達國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心達公司）工作證（「杜凱喬」）及收據後，於上
18 開時、地到場，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高志豪佯稱為心
19 達公司人員杜凱喬，高志豪因而交付現金41萬元予蔡耀賢，
20 蔡耀賢則將上揭偽造之收據交予高志豪以行使之，足以生損
21 害於高志豪、杜凱喬、心達公司。蔡耀賢取得41萬元後，再
22 依「日本人」之指示，將款項放置至指定之置物櫃內，以此
23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4 二、案經高志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耀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志
27 豪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影
28 像、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交易明
29 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1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02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3 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
0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05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日本人」、「黃庭萱」、「心達國
07 際在線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
08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